**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

2、预算金额：40.83万元。

3、最高限价：40.8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外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公告公示栏目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14时0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6号（钟秀路与园林路交叉口西北方向500米、广播电视台北侧300米）市区涵闸管理中心一楼109会议室。**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停车、实名登记等所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好相关事项，提前进入开标会议室。逾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6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506906

2.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５楼

联系方式：18012880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18012880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水利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查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投标人不得因勘查现场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价格。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技术标”，第三册为 “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机械费（含机械租赁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含水上安全作业等）、规费、税金、人员保险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的防范费用、潮汐影响的停工误工赶工相关费用等，即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采购人设定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8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性修正时，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做好各项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7、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设投标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三、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十四、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十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的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基本概况**

海港南闸站泵站为双向引水排涝泵站，采用3台套竖井贯流泵机组，单机流量16m3/s，设计流量为48m3/s，配套电机功率900kW，总装机容量2700kW。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验收。截止至2025年6月，3台机组累计运行22939台时，提水16.3亿立方，其中1号机组运行8052台时，2号机组运行5446台时，3号机组运行9441台时。

**二、项目缘由**

因机组运行时间长、强度高、工况差，目前3号机组已出现水导轴承密封渗油、水泵异常振动、齿轮箱异响等现象。根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中主机组检修周期的规定，3台机组均达到机组大修检修时限，结合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计划2025年对3号机组进行大修，以保证机组安全运行。

**三、项目维修要求和内容**

机组大修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进行检修。

**（一）3号机组大修**

1、水泵机组解体（含电机、齿轮箱等）；

2、机组各项数据测量和常用紧固件、密封件、联轴器柱销、测温元件等检查更换；

3、水泵大轴、短轴、叶轮送厂修理，如发现叶轮部件损坏需进行维修，费用另行申报；

4、水导轴承、推力轴承油品更换；

5、水导轴承密封件更换，更换的油封出厂时间需在一年之内；

6、填料检查更换；

7、挡水圈加垫圈、紧固螺栓；

8、水泵机组安装及调试（含电机、齿轮箱等）；

9、水泵机组的油漆出新（包括主水泵、主电机、齿轮箱、推力轴承及相关管路等）；

10、闸门堵漏；

11、流道抽水。

**（二）3号齿轮箱送厂检修**

1、高低速端油封更换（高速端2件、低速端2件）；

2、冷却盘管、油滤芯清洗；

3、高速轴联轴器拆装；

4、低速轴联轴器拆装；

5、高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6、低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7、维修与空载试机；

8、设备送厂及返回现场运输。

**（三）其它维护**

1、3号电机井内电机基础、水泥地坪及填料排水口整修恢复；

2、泵站玻璃屋顶防护及恢复；

3、检修排水管路清理维修，主机组出水流道排水口改造（所有）；

4、高位油箱管路检查、渗油处理、油品更换（所有）；

5、1号、2号流道水下检查（含闸门堵漏、流道抽水、螺栓加固等）；

6、流道进人孔不锈钢包边及刷漆防腐（所有）。

**（四）试验及试运行**

机组大修后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电气试验，进水流道进行充水试验，机组试运行。

**（五）总结**

1、按规定整理各类试验检修记录并存档；

2、认真总结检修工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编制大修总结报告以便为泵站检修提供经验。

**四、注意事项**

1、中标人应在检修现场明示检修项目概况，包括维修部位与内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检修人员名单，安装示意图，原始记录图表等；

2、为了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水泵、齿轮箱返厂维修需回设备原厂家维修，如不回原厂家维修需经采购人同意，所有回厂检修设备需出具出厂检验报告，更换部件需要有相关证明；

3、采购人有权对水泵部件、齿轮箱返厂维修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见证；

4、中标人需综合考虑机组大修与开机运行冲突，尽可能缩短工期，避免影响工程运行；

5、进、出水流道检修闸门须关闭紧固，确保流道内积水排空后，方可打开流道进人孔；

6、关注上下游水位变化，加强检修期间人员值班，确保流道、电机井及泵房安全，并加强关注长江潮位变化在进水侧闸门关闭时可能带来的安全影响；

7、严格按照检修涉及到的相关规范、规程实施，作业过程中确保安全。

**五、项目实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六、质量保修**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

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采购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3%在保修期满（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明显施工质量问题后结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开标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标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7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资源配置（15分） | 项目负责人（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中型及以上泵站安装检修及机电设备安装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相关业绩证明，满足要求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 一般人员（7分） |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人员中：1、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5分，最高得3分；2、其他人员中含特种作业人员（高压电试类、行车驾驶、行车指挥、焊工）每工种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拟派人员表并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
| 业绩资信（15分） | 投标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主机组安装或检修且质量合格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满足要求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
| 维修方案（20分） | 维修方案、关键内容的维修技术、工艺及解决方案、具体维修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0-20分）。维修方案、关键内容维修技术、工艺及解决方案、具体维修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20分；维修方案、关键维修技术、工艺及解决方案、具体维修技术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15分；内容缺失、维修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6分） | 进度计划周密、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6分）。维修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6分；综合评定良好，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4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楚，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6分） | 质量目标明确、把控到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6分）。综合评定优秀，措施科学合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质量保证给出应对措施，操作性强的得6分；综合评定良好，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的得4分；综合评定一般，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生产（6分） | 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6分）。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齐全得6分；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一般，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4分；安全生产投入欠缺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欠缺，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服务响应承诺，响应时间及时、迅速，严格遵循采购人计划安排（0-2分）。表述充分周到且完善的得2分；表述简单粗疏且完整度有待提高的得1.5分；表述简略粗放且完整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二）商务标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83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属于 服务 项目，其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项目承建，给予报价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部分第八条（二）款第4点4.2小条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相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经评标委员会资格符合性评审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维修要求和内容**

机组大修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进行检修。

**（一）3号机组大修**

1、水泵机组解体（含电机、齿轮箱等）；

2、机组各项数据测量和常用紧固件、密封件、联轴器柱销、测温元件等检查更换；

3、水泵大轴、短轴、叶轮送厂修理，如发现叶轮部件损坏需进行维修，费用另行申报；

4、水导轴承、推力轴承油品更换；

5、水导轴承密封件更换，更换的油封出厂时间需在一年之内；

6、填料检查更换；

7、挡水圈加垫圈、紧固螺栓；

8、水泵机组安装及调试（含电机、齿轮箱等）；

9、水泵机组的油漆出新（包括主水泵、主电机、齿轮箱、推力轴承及相关管路等）；

10、闸门堵漏；

11、流道抽水。

**（二）3号齿轮箱送厂检修**

1、高低速端油封更换（高速端2件、低速端2件）；

2、冷却盘管、油滤芯清洗；

3、高速轴联轴器拆装；

4、低速轴联轴器拆装；

5、高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6、低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7、维修与空载试机；

8、设备送厂及返回现场运输。

**（三）其它维护**

1、3号电机井内电机基础、水泥地坪及填料排水口整修恢复；

2、泵站玻璃屋顶防护及恢复；

3、检修排水管路清理维修，主机组出水流道排水口改造（所有）；

4、高位油箱管路检查、渗油处理、油品更换（所有）；

5、1号、2号流道水下检查（含闸门堵漏、流道抽水、螺栓加固等）；

6、流道进人孔不锈钢包边及刷漆防腐（所有）。

**（四）试验及试运行**

机组大修后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电气试验，进水流道进行充水试验，机组试运行。

**（五）总结**

1、按规定整理各类试验检修记录并存档；

2、认真总结检修工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编制大修总结报告以便为泵站检修提供经验。

**二、质量要求**

按《大中型泵站主机组检修技术规程》（DB32/T 1005-2006）等规范进行检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听从调度，服从指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项目实施时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五图一牌，做好水泵层、电机层、楼梯等防护，不得损坏其他构件，如有损坏，应在施工完成后，对已损坏构件恢复原样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质量、安全等管理。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机械费（含机械租赁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含水上安全作业等）、规费、税金、人员保险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中应包含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的防范费用、潮汐影响的停工误工赶工相关费用等，乙方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的各类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包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余款3%在保修期满（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明显施工质量问题后结清。

**五、甲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

**六、注意事项**

1、乙方应在检修现场明示检修项目概况，包括维修部位与内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检修人员名单，安装示意图，原始记录图表等；

2、为了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水泵、电机、齿轮箱返厂维修需回设备原厂家维修，如不回原厂家维修需经甲方同意，所有回厂检修设备需出具出厂检验报告，更换部件需要有相关证明；

3、甲方有权对水泵部件、电机、齿轮箱返厂维修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见证；

4、乙方需综合考虑机组大修与开机运行冲突，尽可能缩短工期，避免影响工程运行；

5、进、出水流道检修闸门须关闭紧固，确保流道内积水排空后，方可打开流道进人孔；

6、关注上下游水位变化，加强检修期间人员值班，确保流道、电机井及泵房安全，并加强关注长江潮位变化在进水侧闸门关闭时可能带来的安全影响；

7、严格按照检修涉及到的相关规范、规程实施，作业过程中确保安全。

**七、质量保修**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

2、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八、其他**

1、本项目维修中涉及的更换的材料产品等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已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将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的一律不作调整；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应注意人身安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本项目工期须按要求，如发生延期，每延期一天罚款500元，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应按照现行检修规程、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乙方的施工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为原则,服从甲方生产调度；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工作，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项目实施不合格，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九、双方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②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③对项目进度、检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2、乙方主要义务

①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因乙方完成的工作出现缺陷,乙方应自费修理；

②严格按照水泵机组检修有关的规范、规程完成检修任务，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检修资料完整、清晰，符合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安全和进度控制；

③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和本合同条款中解除合同的规定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4、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均注册在投标单位；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11、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如涉有，则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文件。以下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1、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中不得有其他报价内容。**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参见附件）。**附件：**

第一部分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响应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将本人身份证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四、****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与贵方签订项目服务协议书。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相关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按评分顺序提供并自行拟定目录）

第三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2025年海港南闸站机组大修项目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采购人仅接受一个价格。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一** | **3号机组大修** |  |
| 1 | 水泵机组解体（含电机、齿轮箱等） | 台套 | 1 |  |  |
| 2 | 机组各项数据测量和常用紧固件、密封件、联轴器柱销、测温元件等检查更换 | 台套 | 1 |  |  |
| 3 | 水泵大轴、短轴、叶轮送厂修理 | 台套 | 1 |  |  |
| 4 | 水导轴承、推力轴承油品更换 | 台套 | 1 |  |  |
| 5 | 水导轴承密封件更换 | 台套 | 1 |  |  |
| 6 | 填料检查更换 | 台套 | 1 |  |  |
| 7 | 挡水圈加垫圈、紧固螺栓 | 台套 | 1 |  |  |
| 8 | 水泵机组安装及调试（含电机、齿轮箱等） | 台套 | 1 |  |  |
| 9 | 水泵机组油漆出新（包括主水泵、主电机、齿轮箱、推力轴承及相关管路等） | 台套 | 1 |  |  |
| 10 | 闸门堵漏 | 项 | 1 |  |  |
| 11 | 流道抽水 | 项 | 1 |  |  |
| **二** | **3号齿轮箱送厂检修** |  |
| 1 | 高低速端油封更换（高速端2件、低速端2件） | 台套 | 1 |  |  |
| 2 | 冷却盘管、油滤芯清洗 | 台套 | 1 |  |  |
| 3 | 高速轴联轴器拆装 | 台套 | 1 |  |  |
| 4 | 低速轴联轴器拆装 | 台套 | 1 |  |  |
| 5 | 高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 台套 | 1 |  |  |
| 6 | 低速轴油封位激光熔覆 | 台套 | 1 |  |  |
| 7 | 维修与空载试机费 | 台套 | 1 |  |  |
| 8 | 设备送厂及返回现场运输 | 台套 | 1 |  |  |
| **三** | **其它维护** |  |
| 1 | 3号电机井内电机基础、水泥地坪及填料排水口整修恢复 | 项 | 1 |  |  |
| 2 | 泵站玻璃屋顶防护及恢复 | 项 | 1 |  |  |
| 3 | 检修排水管路清理维修，主机组出水流道排水口改造（所有） | 项 | 1 |  |  |
| 4 | 高位油箱管路检查、渗油处理、油品更换（所有） | 台套 | 3 |  |  |
| 5 | 1号、2号流道水下检查（含闸门堵漏、流道抽水、螺栓加固等） | 项 | 1 |  |  |
| 6 | 流道进人孔不锈钢包边及刷漆防腐（所有） | 个 | 6 |  |  |
|  | **合计（一+二+三）** |  |

注：1、投标单位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填写此表；

2、本表所列总计金额中应包含本次维护所需的全部服务，包含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机械费（含机械租赁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含水上安全作业等）、规费、税金、人员保险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的防范费用、潮汐影响的停工误工赶工相关费用等，即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本报价单中的数量、规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投标单位应该充分考虑多方因素，并综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